

中山醫學大學

100 學年度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簡章



經本校 99.09.30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地址：402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電話：(04)24730022 轉 11112

網址：<http://www.csmu.edu.tw>

中山醫學大學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印製

本次招生作業一律採網路填表及通訊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證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

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簡章網路免費下載 http://recruit.csmu.edu.tw/front/bin/home.phtml 中山醫學大學首頁，左方「招生資訊」圖示進入下載	99年10月06日起
網路登錄 「招生資訊」圖示進入報名 (一律上網輸入報名資料)	99年11月01日上午9點~ 11月08日下午4點止
報名資料繳交 一律通訊郵寄報名資料(以掛號郵戳為憑)	99年11月01日~ 11月09日止
寄發准考證	99年11月26日
考試日期	99年12月05日
寄發成績單	99年12月10日
複查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99年12月15日
公告榜單	99年12月20日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99年12月29日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00年01月28日

相關事宜洽詢電話(總機：04-24730022)

洽詢事項	分機	承辦單位
報考資格、報名相關事宜、證件繳驗、准考證、成績單寄發、報到等問題	1112	招生註冊組
學分抵免、註冊等問題	1111 1113 1115	招生註冊組
兵役相關問題	11213	學務處 生活暨僑生輔導組

目 錄

壹、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1
貳、報名辦法	1
參、招生系(所)組別、名額及相關招生規定(詳見附錄一)	4
肆、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4
伍、考試日期、地點及相關規定	4
陸、成績單	5
柒、榜示	5
捌、錄取相關規定	5
玖、成績複查	5
壹拾、報到及註冊入學	5
壹拾壹、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6
壹拾貳、注意事項	6

◎附錄

【附錄一】

招考所組別、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指定繳交資料及成績計算方式

【附錄二】

考試日期、科目暨時間表

【附錄三】

考試試場規則

【附錄四】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附錄五】

外國學歷切結書

【附錄六】

成績證明書

【附錄七】

推薦函

【附錄八】

工作經歷表

【附錄九】

本校交通地理位置圖

中山醫學大學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簡章

壹、報考資格及修業年限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之應屆或歷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資格(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簡章附錄四)得報名參加甄試。
- 二、各系所對於報考條件及學歷(力)另有限制者，從其規定，請參閱簡章附錄一。

三、本次考試招生系所

【博士班】：醫學研究所

微生物免疫研究所

【碩士班】：醫學研究所

生化暨生物科技研究所

微生物免疫研究所

牙醫學系碩士班

口腔科學研究所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碩士班

營養學系碩士班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碩士班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應用資訊科學學系碩士班

護理學系碩士班

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碩士班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四、【博士班】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

貳、報名辦法(一律網路填表及通訊報名)

一、報名日期：

(一)網路報名時間：99 年 11 月 01 日上午 9 點開始至 11 月 08 日下午 4 點止
(系統關閉，逾時恕不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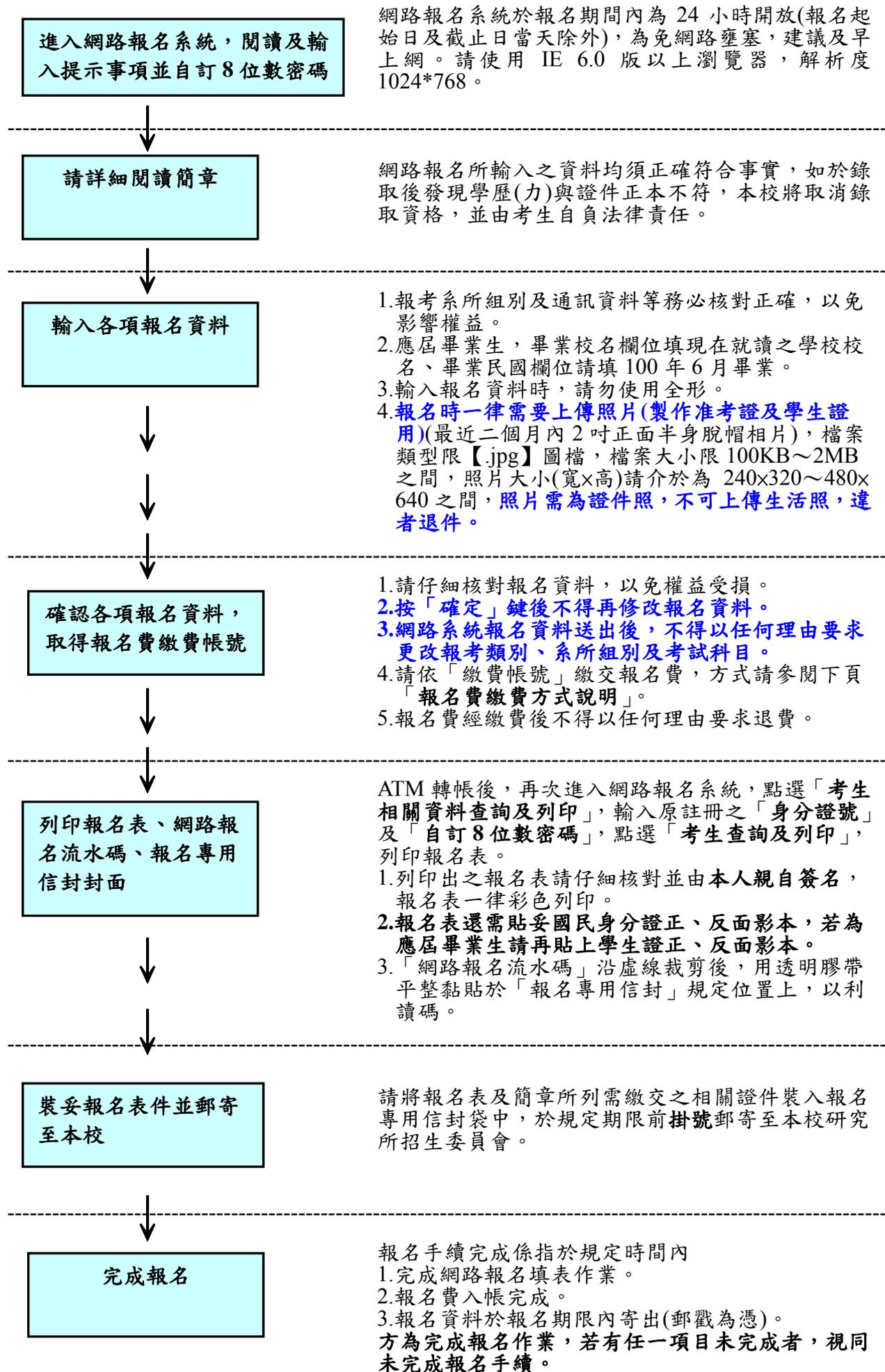
(二)報名收件截止日期：99 年 11 月 09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網址：<http://aca.csmu.edu.tw> → 下載Adobe軟體→輸入報名資料

(二)報名表列印：<http://aca.csmu.edu.tw> → 下載Adobe軟體→考生相關資料查詢及列印

(三)報名流程圖說：



三、繳交報名費：

(一)碩士班：新台幣壹仟伍佰元正，報名後概不退還。

◎報考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碩士班者，第一階段審查繳交新台幣伍佰元正，初審通過名單將於 99 年 11 月 22 日公告於學校首頁「招生訊息」網頁上，通過初審考生需於 99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4 點前，依學校首頁「招生訊息」網頁上公告之繳費方式，繳交新台幣壹仟元正，始符合第二階段口試應考資格，若未於期限內完成報名費繳交手續，以致無法應考，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博士班：新台幣參仟元正，報名後概不退還。

(二)若資格不符或逾期報名者，已繳費用概不退還。

(三)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凡為台灣省各縣市、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請於報名期限內先行傳真下列文件影本至教務處招生註冊組辦理報名費免繳手續，**傳真電話：(04)24754392**，若未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費免繳手續，以致無法列印出報名表而未完成報名作業，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1.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2.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

上列文件影本，於繳寄報名資料時須同時附上以備查驗。

(四)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1.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服務於繳費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報名起始日及截止日當天除外)，截止日當天 ATM 轉帳僅開放至下午 4 點止，逾時不受理繳費。
- 2.本次繳費作業與彰化銀行(銀行代號 009)合作，以 ATM 轉帳繳費。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檢視「繳費帳號」及「交易金額」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 3.持具有非約定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 ATM 轉帳繳費，流程如下：

(1)將金融卡插入 ATM

(請先確認晶片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

(2)選擇「轉帳」或「跨行轉帳」

(3)輸入彰化銀行代號「009」

(4)選擇「非約定帳戶」

(「非約定帳戶」轉帳當日轉帳總額已超過 3 萬元者，當日就無法再執行轉帳交易)

(5)輸入轉帳帳號

(上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繳費帳號」，每位考生繳費帳號均不相同，該組帳號是確認每位考生是否繳交報名費之唯一帳號，請勿將此帳號借給其他考生使用。)

(6)輸入轉帳金額

(請依照報考班別輸入報名費金額)

(7)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交易完成列印交易明細表留存。

- 4.繳費完成後，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可再查「交易金額」欄或「手續費」欄(持彰化銀行金融卡至彰化銀行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

是否出現金額以確定完成轉帳繳款，若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向金融卡發卡銀行確認所持之金融卡是否有轉帳功能。若因繳費不正確、帳號輸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5.轉帳繳費後，請再次進入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報考人「身分證號」及「自訂8位數密碼」，如繳費日期畫面已顯示，表示繳費轉帳成功，即可列印網路報名相關表件。

6.若無法進行列印報名資料作業，表示繳費失敗，請依轉帳繳費方式再次進行轉帳，或請儘速與本校招生註冊組連絡處理相關事宜，以免延誤報名。

7.«交易明細表»即考生之繳費收據，請妥為保存，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之用。

四、應繳交文件：

(一)報名表：**網路報名與繳費完成後列印出**，核對無誤後，**請親自簽名**。另外，還需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為應屆畢業生請貼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需繳交下列證件影印本之一)

1.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印本。

2.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上)。

3.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影本。

4.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5.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請附歷年成績單，由就讀學校註記該生成績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三)各系所規定應繳資料：請詳閱簡章內各系所應繳資料之說明。(相關格式請見附錄)

(四)報名專用信封：網路報名完成後，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B4大小信封上。
(報名表第二頁「網路報名各類號碼表單」上之「網路報名流水碼」沿虛線裁剪後，用透明膠帶平整黏貼於封面規定位置上，以利讀碼。)

五、裝寄報名表件：(繳交之證件，一概不予退還)

請將各項報名表件依序排列，左上角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因表件不符規定而不符報名資格者，不予受理報名，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證件不實者，法律責任自負。

請於99年11月09日前(以郵戳為憑)將以上相關資料以掛號郵寄至本校：

402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中山醫學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參、招生系(所)組別、名額及相關招生規定(詳見附錄一)

肆、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一、合於報考資格者(報考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碩士班者，需通過初審及在規定時間內繳交第二階段口試報名費用)，本會將於99年11月26日前寄發准考證，以**限時郵件**寄出。

二、考生於收到准考證後有疑義者或於寄發日期後三天時仍未收到准考證者，請撥考生服務電話：(04)24730022轉11112查詢。若無主動告知者，其涉及考生權益部份，均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考生因地址填載不詳致信函無法送達而造成延誤考試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四、考生參加考試時，應攜帶准考證應考。

五、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

(一)附有照片之身份證件。

(二)本准考證補發僅限一次，考試後不再補發。

伍、考試日期、地點及相關規定

一、考試日期：99年12月05日

二、考試時間：詳見附錄二

三、考試地點：校本部正心樓 地址：402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四、各系(所)口試抽籤時間於考試前一天本校網站及考場公告。口試應考順序於口試當日抽籤決定，口試結束時間視當日口試情形而定。考生進入等候室後即不得離開或與外界聯繫，手機請關機、手機鬧鈴請關掉，直至口試結束為止。

陸、成績單

一、成績單預定99年12月10日以限時郵件寄發。

二、考生若於寄發日期後三天時仍未收到，請主動電洽(04)24730022轉11112查詢，若無主動告知者，其涉及考生權益部份，均由考生自行負責。

柒、榜示

一、放榜日期：99年12月20日

二、公布方式：

(一)錄取榜單於網路公告(本校首頁/招生資訊)。

(二)錄取生均以掛號信函郵寄「錄取通知單」及「甄試生報到確認書」。

捌、錄取相關規定

一、各系所(組)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按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核定名額內，其餘均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出缺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二、考試成績之計算：依各系所(組)規定之成績計算標準各分項所佔總分百分比計算總分，按總分高低順序排名，若有總分相同者，依附錄一中各系所(組)所列順序比較，高分者優先錄取。

三、各系所(組)正取生最後一名，經上述方式比較各種成績後，若有成績完全相同者，則增額錄取，同列為正取生，但缺額之遞補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為準。

四、同一系所內之一般生、在職生、甄試生、碩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生或各組招生名額遇缺額時，可相互流用。

五、審查資料、筆試、口試如有一項(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錄取。

六、本次招生若錄取名額不足或備取生遞補後還有缺額，則名額流用至100學年度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補足。

玖、成績複查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應於99年12月15日前申請複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辦法如下：

一、填寫成績單所附「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連同考試成績單影本、複查費(郵政匯票，每科新台幣100元)及回郵信封(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並貼足25元郵票)，以掛號信件寄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三、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壹拾、報到及註冊入學

一、下列情形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一)未於本校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者。

(二)未於本校規定期限內繳交「甄試生報到確認書」及「切結書」者。

(三)報到後未經核准不依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者。

若有任一前列情形者，均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正取生報到：請於99年12月29日前將「甄試生報到確認書」，以掛號寄至本校招生註冊組辦理報到，並同時完成相關手續，逾期不報到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措施。

三、正取生截止報到後尚有缺額則由備取生依次遞補之，本校將以E-mail、書面或電話通知備取生辦理錄取報到手續，報到手續等相關事宜同正取生方式辦理，逾期未完成通信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續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期為100年01月28日止，備取生遞補後還有缺額，則名額流用至100學年度碩博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招生考試補足。

四、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構服務人員、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醫學系公費生、師範學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服替代役者等)其報考及就讀研究所，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有違反相關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壹拾壹、招生糾紛申訴範圍及處理程序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者，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二、申訴處理程序：

(一)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二)申訴書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別、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應檢附有關之文件，申請人並應簽訂具結文，郵寄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中山醫學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三)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應於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四)評議決定書呈校長核備後，即送達申訴人，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提出申請，但同案以一次為限。

壹拾貳、注意事項

一、為免考生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戶籍(通訊)地址、連絡電話及e-mail，請謹慎確認，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遭退件或延誤等情事，考生應自行負責。

二、相關緩徵規定依兵役各項法規辦理。

三、考生每人限報考本校一個研究所(組)，若有考生報考二所(組)以上，一經查出，本校得要求考生擇一報考，或取消其全部報考資格，且報名費概不退還。

四、本甄試得列備取生，經公告錄取者，應依錄取通知單所示日期辦理報到，逾期者，視同放棄。其缺額得由本校於同學年度碩博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補足之。

五、持國外學歷(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報考者應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並須填具本簡章所附之國外學歷切結書(附錄五)，若於報考或錄取後始發現學歷不符本校規定者，即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所繳費用則不予退費)。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乙份。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乙份。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四)持外國學歷證件考生，應於報到時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書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外國人及僑民免附)各一份，以供查驗。

六、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招生考試，並嚴禁考生利

- 用錄取名額謀取不當之利益，如經查明，即取消該生之原學籍及錄取資格。
- 七、教育部立案香港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香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准予報考；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於註冊時應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 八、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均以報考與所修習學科相關之研究所(組)為限，其相關與否，由所長審核認定。
 - 九、以同等學力考入本研究所後，所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得由本校(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研究所學分計算。
 - 十、應考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
 - 十一、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參加考試及錄取之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在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十二、本校 100 學年度各研究所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徵收金額，將俟收費標準核定後於會計財務室網頁公告，99 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財務室網頁。
 - 十三、本校獎助學金資訊，請詳閱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服務教育組網頁，有關經濟上有困難者，本校所能提供的協助請洽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服務教育組及相關網頁。
 - 十四、本簡章依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通過，若有未盡事宜，以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一】

招考所組別、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指定繳交資料及成績計算方式

博士班

【醫學院】

系 所 別	醫學研究所博士班(基礎組)			
班 別	博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名 額	三名		四名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考資格	<p>需具備下列學歷及資歷條件之一者：</p> <p>甲組：</p> <p>一、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醫學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者(含應屆)。</p> <p>二、凡在醫學中心任職主治醫師滿一年且近五年曾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在具有編輯委員會之國內外雜誌公開接受論文並發表原始論著者(但研究報告、案例報告、綜合評論除外)。</p> <p>備註：甲組限具醫師資格者報考(含牙醫師及中醫師)。</p> <p>乙組：</p> <p>一、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生命科學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者(含應屆)。</p> <p>二、應屆畢業生繳交大學及碩士班第一年成績單，成績單上均需加註名次。</p> <p>三、其他非生命科學相關之研究所碩士班畢業，經本所所長核准者。</p>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標準	<p>總成績：100分</p> <p>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20%</p> <p> 甲組：若以主治醫師資格甄試者，其大學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總成績 5%，論文成績佔總成績 15%</p> <p> 乙組：大學及碩士班在校學業成績、論文著作及其他佐證資料</p> <p>筆試：佔總成績 20%</p> <p> 甲組：臨床生物醫學</p> <p> 乙組：分子生物學</p> <p>口試：佔總成績 60%</p>			
研究所指定繳交資料	<p>1.大學、碩士畢業證書及醫師證書影印本(醫師證書影印本限甲組)。</p> <p>2.原就讀學校系(所)內二位副教授以上教師之推薦函各乙份或目前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乙份。</p> <p>3.大學及碩士班在校學業成績單一式三份(含系所排名)。</p> <p>4.個人履歷(含歷年畢業學校及現職)及研究興趣一式三份。</p> <p>5.«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式三份。</p> <p>6.已發表之論文一式三份。</p> <p>7.若以主治醫師資格甄試者請附在職證明書一份及已發表之論文一式三份。</p> <p>甲組：指定繳交資料第 1~7 項。乙組：指定繳交資料第 1~6 項。</p>			
總分相同評比順序	1.口試 2.筆試 3.審查資料			
備註	<p>甲組：畢業時授予醫學博士學位</p> <p>乙組：畢業時授予理學博士學位</p>			
系所秘書	李靜宜 邊樹萱	洽詢電話	(04)24730022 轉 11602/11697	辦公室地點 學人樓 3 樓 308 室 研究大樓 5 樓 508 室

系 所 別	微生物免疫研究所				
班 別	博士班				
組 別	無				
名 額	一名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 考 資 格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醫學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者(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所人數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				
考試科目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30% 口試：佔總成績 70%				
研究所指定 繳 交 資 料	1.推薦函二份。 2.大學及碩士班在校學業成績單一式三份(系所排名)。 3.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志向)一式三份。 4.「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式三份。 5.學術著作(碩士論文、研究成果報告)。				
總分相同 評 比 順 序	1.口試 2.審查資料				
備 註	畢業時授予以理學博士學位				
系 所 秘 書	陳玲華	洽 詢 電 話	(04)24730022 轉 11705	辦 公 室 地 點	研究大樓 10 樓 1001 室

碩士班

【醫學院】

系 所 別	醫學研究所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名 額	七名	十名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考資格	<p>甲組：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醫學院醫學系或中醫系或牙醫系畢業生(含應屆)。</p> <p>乙組：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生命科學或自然科學等相關科系之畢業生(含應屆)。</p>		
考試科目及 成績 計算標準	<p>總成績：100分</p> <p>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20%</p> <p>筆試：佔總成績 20%</p> <p> 甲組：臨床醫學</p> <p> 乙組：生物化學</p> <p>口試：佔總成績 60%</p>		
研究所指定 繳交資料	<p>1.大學畢業證書影印本。</p> <p>2.大學在校學業成績單乙份(含系所排名)。</p> <p>3.推薦函二份。</p> <p>4.個人履歷(含歷年畢業學校及現職)及研究興趣乙份。</p>		
總分相同 評比順序	1.口試 2.筆試 3.審查資料		
備 註	<p>甲組：畢業時授予醫學碩士學位</p> <p>乙組：畢業時授予理學碩士學位</p>		
系 所 秘 書	李靜宜 邊樹萱	洽 詢 電 話	(04)24730022 轉 11602/11697
		辦 公 室 地 點	學人樓 3 樓 308 室 研究大樓 5 樓 508 室

系 所 別	生化暨生物科技研究所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無				
名 額	八名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 考 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畢業生(含應屆)。 二、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該系級人數前百分之五十以內，且至少須修滿生物化學3學分(含)以上。				
考試科目及成績計算標準	總成績：100分 筆試：佔總成績40% 科目：生物化學 口試：佔總成績60%				
研究所指定繳交資料	1.成績證明書(附錄六)。 2.甄試生原就讀學校二位教師之推薦函各乙份。 3.學業成績單乙份。 4.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5.若有學術著作(論文、研究結果報告)，請一併繳交。				
總分相同評比順序	1.口試 2.筆試				
備 註	畢業時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系 所 秘 書	許瑞玲	洽 詢 電 話	(04)24730022 轉 11671	辦 公 室 地 點	學人樓2樓208室

系 所 別	微生物免疫研究所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研 究 方 向	微生物學領域		免疫學領域		
名 額	一名		一名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生命科學相關學系畢業(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全系人數前百分之五十以內者。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30% 口試：佔總成績 70%				
研 究 所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推薦函二份。 2.在校學業成績單乙份(系排名)。 3.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總 分 相 同 評 比 順 序	1.口試 2.審查資料				
備 註	畢業時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系 所 秘 書	陳玲華	洽 詢 電 話	(04)24730022 轉 11705	辦 公 室 地 點	研究大樓 10 樓 1001 室

【口腔醫學院】

系 所 別	牙醫學系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無				
名 額	二名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醫學院牙醫學系畢業(含應屆)。				
考試科目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總成績：100 分 學業成績總平均：佔總成績 30%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30% 口試：佔總成績 40%				
研究所指定 繳 交 資 料	1.推薦函二份(至少含乙份原就讀牙醫學系教師之推薦函)。 2.學業成績單乙份。 3.約 600 字自傳乙份。 4.約 1000 字就學計畫(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方向)乙份。 5.若有學術著作(論文、研究結果報告)，請一併繳交。				
總分相同 評 比 順 序	1.口試 2.審查資料 3.學業成績總平均				
備 註	畢業時授予牙醫學碩士學位				
系 所 秘 書	楊世煌	洽 詢 電 話	(04)24718668 轉 55011	辦 公 室 地 點	口腔醫學研究大樓 B1

系 所 別	口腔科學研究所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研 究 方 向	材料科學		生物醫學		
名 額	二名		二名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 考 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醫學院之畢業生(含應屆)。 二、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該系級人數前百分之五十以內。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50% 口試：佔總成績 50%				
研 究 所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成績證明書(附錄六)。 2.甄試生原就讀學校二位教師之推薦函各乙份。 3.學業成績單乙份。 4.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5.若有學術著作(論文、研究結果報告)，請一併繳交。				
總 分 相 同 評 比 順 序	1.口試 2.審查資料				
備 註	畢業時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系 所 秘 書	潘雅芳	洽 詢 電 話	(04)24718668 轉 55011	辦 公 室 地 點	口腔醫學研究大樓 B1

【醫學科技學院】

系 所 別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研究 方向	醫學檢驗或相關領域	物理治療或健康促進 相關領域	心理行為、醫工人 因、醫療社會等職能 治療相關領域		
名 額	七名	二名	三名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 考 資 格	一、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畢業生(含應屆)。 二、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該班或該系級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	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畢業生(含應屆)。	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畢業生(含應屆)。		
考試科目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總成績：100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30% 口試：佔總成績70%	總成績：100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50% 口試：佔總成績50%	總成績：100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40% 口試：佔總成績60%		
研究所指定 繳 交 資 料	1.學業成績單乙份【需含班排名或系級排名，若成績單不含排名，請檢附成績證明書(附錄六)。】 2.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推薦函(至多兩份，建議至少乙份為甄試生原就讀學校教師之推薦函)、約一千字讀書計畫(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學術著作(論文、研究結果報告)…等等。】	1.學業成績單乙份【需含班排名或系級排名，若成績單不含排名，請檢附成績證明書(附錄六)。】 2.推薦函二份。 3.自傳(一千字以內)乙份。 4.進修計畫(兩千字以內)乙份。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1.學業成績單乙份【需含班排名或系級排名，若成績單不含排名，請檢附成績證明書(附錄六)。】 2.推薦函二份(至少含乙份甄試生原就讀學校教師之推薦函)。 3.約一千字讀書計畫(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4.若有學術著作(論文、研究結果報告)，請一併繳交。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總分相同 評 比 順 序	1.口試 2.審查資料				
備 註	畢業時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系 所 秘 書	黃郁芬	洽 詢 電 話	(04)24730022 轉 11711	辦 公 室 地 點	學人樓 216 室

系 所 別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研 究 方 向	生命科學及生物醫學	生醫影像	視覺科學		
名 額	十名	四名	三名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 考 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相關科系之畢業生(含應屆)，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及格者。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教育部規定辦理(附錄四)。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總成績：100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40% 口試：佔總成績 60%				
研 究 所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甄試生原就讀學校二位教師之推薦函各乙份。 2.學業成績單乙份(系排名)。 3.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4.若有學術著作(論文、研究結果報告)，請一併繳交。				
總 分 相 同 評 比 順 序	1.口試 2.審查資料				
備 註	畢業時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系 所 秘 書	林玟伶	洽 詢 電 話	(04)24730022 轉 11828	辦 公 室 地 點	研究大樓 502 室

系 所 別	心理學系				
班 別	臨床心理學碩士班				
組 別	無				
名 額	四名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 考 資 格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教育部規定辦理(附錄四)。				
考試科目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50% 口試：佔總成績 50% 甄試程序：依審查資料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口試，初審通過名單將於 99 年 11 月 22 日公告於學校首頁「招生訊息」網頁上。				
研究所指定 繳 交 資 料	1.推薦函二份。 2.學業成績單乙份(含系級排名)。 3.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4.參與研究或心理服務相關專業活動之經驗描述與證明文件。 5.研究計畫書(限 10 頁)。 6.若有學術著作(論文、研究結果報告)，請一併繳交。				
總分相同 評 比 順 序	1.口試 2.審查資料				
備 註	畢業時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系 所 秘 書	許玲蘭	洽 詢 電 話	(04)24730022 轉 11851	辦 公 室 地 點	學人樓 3 樓 310 室

【健康管理學院】

系 所 別	營養學系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無				
名 額	五名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 考 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相關科系之畢業生(含應屆)。 二、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該系級人數前百分之五十以內。				
考試科目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總成績：100 分 筆試：佔總成績 40% 科目：營養學 口試：佔總成績 60%				
研究所指定 繳 交 資 料	1.推薦函二份。 2.學業成績單乙份(含系級排名)。 3.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4.若有學術著作(論文、研究結果報告)，請一併繳交。				
總分相同 評 比 順 序	1.筆試 2.口試				
備 註	畢業時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系 所 秘 書	嚴永裕	洽 詢 電 話	(04)24730022 轉 11744	辦 公 室 地 點	學人樓 4 樓 502 室

系 所 別	公共衛生學系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乙組			丙組	
研 究 方 向	生物統計暨流行病學			環境衛生	
名 額	一名			四名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相關科系之畢業生(含應屆)。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40% 口試：佔總成績 60%				
研 究 所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推薦函二份。 2.學業成績單乙份(全班排名)。 3.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4.若有學術著作(論文、研究結果報告)，請一併繳交。			1.學業成績單乙份(全班排名)。 2.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3.若有學術著作(論文、研究結果報告)，請一併繳交，並附指導老師證明函或推薦函。	
總 分 相 同 評 比 順 序	1.口試 2.審查資料				
備 註	畢業時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系 所 秘 書	鄭雅方	洽 詢 電 話	(04)24730022 轉 11798	辦 公 室 地 點	學人樓 4 樓 521 室

系 所 別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無				
名 額	五名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 考 資 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醫學院之畢業生(含應屆)。 二、學業成績總平均名次在該系級人數前百分之七十以內。				
考試科目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60% 口試：佔總成績 40%				
研究所指定 繳 交 資 料	1.推薦函二份(至少含乙份原就讀學系教師之推薦函)。 2.學業成績單乙份(含系級排名)。 3.約六百字自傳乙份。 4.約一千字就學計畫(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方向)乙份。 5.若有學術著作(論文、研究結果報告)，請一併繳交。				
總分相同 評 比 順 序	1.口試 2.審查資料				
備 註	畢業時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系 所 秘 書	李文英	洽 詢 電 話	(04)24730022 轉 11825	辦 公 室 地 點	學人樓 4 樓 512 室

系 所 別	應用化學系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無			
名 額	五名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相關科系之畢業生(含應屆)。			
考試科目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40% 口試：佔總成績 60%			
研究所指定 繳 交 資 料	1.成績證明書(附錄六)。 2.推薦函二份。 3.學業成績單乙份(系排名)。 4.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5.若有學術著作(論文、研究結果報告)，請一併繳交。			
總分相同 評 比 順 序	1.口試 2.審查資料			
備 註	畢業時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系 所 秘 書	張予宣	洽 詢 電 話	(04)24730022 轉 11871	辦公室地點 學人樓 4 樓 527 室

系 所 別	應用資訊科學學系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無				
名 額	四名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 考 資 格	教育部立案或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相關科系之畢業生(含應屆)。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總成績：100 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30% 口試：佔總成績 70%				
研 究 所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推薦函二份(至少含乙份原就讀學校教師之推薦函)。 2.學業成績單乙份(需含班排名或系級排名)。 3.約一千字讀書計畫(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4.若有學術著作(論文、研究結果報告)，請一併繳交。				
總 分 相 同 評 比 順 序	1.口試 2.審查資料				
備 註	畢業時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系 所 秘 書	黃 姵 華	洽 詢 電 話	(04)24730022 轉 17191	辦 公 室 地 點	大慶校區 A30 辦公室

【醫學人文暨社會學院】

系 所 別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研 究 方 向	社會工作學領域		醫學社會學領域	
名 額	一名		一名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 考 資 格	一、公私立已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各學院各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依教育部規定辦理(附錄四)。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總成績：100分 審查資料：佔總成績 40% 口試：佔總成績 60%			
研 究 所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1.大學在校成績單乙份。 2.推薦函乙份。 3.自傳履歷乙份。 4.研究計劃書乙份。			
總 分 相 同 評 比 順 序	1.口試 2.審查資料			
備 註	甲組：畢業時授予社會工作學碩士學位 乙組：畢業時授予社會學碩士學位			
系 所 秘 書	李依芹	洽 詢 電 話	(04)24730022 轉 17118	辦 公 室 地 點 大慶校區 A 棟 A56 室

【護理學院】

系 所 別	護理學系			
班 別	碩士班			
組 別	無			
名 額	五名			
招考身分別	甄試生			
報 考 資 格	<p>須具備下列學歷及資歷條件之一者：</p> <p>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醫學院或技術學院護理學系畢業，具有護理臨床工作經驗五年，且有護理師執照者，且目前仍在該單位工作者。</p> <p>二、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護理專科學校畢業持有護理師證書者，並具護理實務經驗或各級護理學校教學經驗連續十年以上，且目前仍在該單位工作者。</p> <p>三、具有高考資格，持有護理師證書者，並具護理實務，管理經驗連續十五年以上，且目前仍在該單位工作者。</p>			
考 試 科 目 及 成 績 計 算 標 準	<p>總成績：100 分</p> <p>筆試：佔總成績 40%</p> <p>科目：護理學特論</p> <p>口試：佔總成績 60%</p>			
研 究 所 指 定 繳 交 資 料	<p>1.推薦函二份(限醫護專業領域工作者)。</p> <p>2.學業成績單乙份。</p> <p>3.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p> <p>4.在職證明書。</p> <p>5.護理師證書影本。</p> <p>6.若有學術著作(論文、研究結果報告)，請一併繳交。</p> <p>7.工作資歷之相關證明文件。</p>			
總 分 相 同 評 比 順 序	1.筆試 2.口試			
備 註	畢業時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			
系 所 秘 書	陳佩玲	洽 詢 電 話	(04)24730022 轉 11739	辦 公 室 地 點 張不大樓 3 樓

【附錄二】考試日期、科目暨時間表：99年12月05日(星期日)

系 所 別	組 別	8:20	8:40~10:00(筆試)	10:20	10:40	備註
醫學研究所博士班(基礎組)	甲組	預備	臨床生物醫學	抽籤	口試開始	口試地點及時間於十二月五日(星期日)於本校試務中心前公告。 考試時間若有變動，以考試當日公告為準。
	乙組	預備	分子生物學	抽籤	口試開始	
微生物免疫研究所博士班		抽籤	口試開始			
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預備	臨床醫學	抽籤	口試開始	
	乙組	預備	生物化學	抽籤	口試開始	
生化暨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預備	生物化學	抽籤	口試開始	
微生物免疫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乙組	抽籤	口試開始			
牙醫學系碩士班		抽籤	口試開始			
口腔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甲組 乙組	抽籤	口試開始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甲組 乙組 丙組	抽籤	口試開始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碩士班	甲組 乙組 丙組	抽籤	口試開始			
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碩士班		抽籤	口試開始			
營養學系碩士班		預備	營養學	抽籤	口試開始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乙組 丙組	抽籤	口試開始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碩士班		抽籤	口試開始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抽籤	口試開始			
應用資訊科學學系碩士班		抽籤	口試開始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甲組 乙組	抽籤	口試開始			
護理學系碩士班		預備	護理學特論	抽籤	口試開始	

※前述各系(所)口試抽籤時間於考試前一天本校網站及考場公告，考生請務必查看，口試應考順序於口試當日抽籤決定，未照抽籤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抽籤者，即視同放棄口試，口試結束時間視當日口試情形而定。考生進入等候室後即不得離開或與外界聯繫，手機請關機、手機鬧鈴請關掉，直至口試結束為止。

【附錄三】

考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應按規定筆試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 二、各系(所)口試抽籤時間於考試前一天本校網站及考場公告，考生請務必查看，口試應考順序於口試當日抽籤決定，未照抽籤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抽籤者，即視同放棄口試，口試結束時間視當日口試情形而定；考生進入等候室後即不得離開或與外界聯繫，手機請關機、手機鬧鈴請關掉，直至口試結束為止。
- 三、考生入場，應攜帶准考證，放置在考桌左上角；如於考試日以前遺失准考證者，應於考試當日第一節考試前卅分鐘前，持同一式相片向試務組申請補發；如於考試開始時始發覺未帶准考證者，不准補發。但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如於該科考試時間終了前尋獲者，該科成績照計，否則扣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四、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五、各科答案卷限用單一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簽字筆書寫，違者提請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處分。
- 六、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外，除該系所另規定外，不得攜帶計算、通訊、照像記憶或有礙公共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考試題目，如因印刷不清或試題張數不足時，得於發題後十分鐘內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考生應在答案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更改答案卷上題號者，該題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將答案卷故意污損、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三、考生答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試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外，扣其成績二分。
- 十五、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八、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九、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卷不予計分。
- 二十、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二十一、考生若有舞弊情形，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依前二十條處分外，另專函通知該生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議處。

【附錄四】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
台參字第 0950191616C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五】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山醫學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碼：

報考系所組別：

畢業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六】

中山醫學大學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報考名次成績證明書

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原畢業或現在 就讀學校系組	大學(學院) 系 組				
畢業年 月	年 月 (學年度)				
畢業成績或現在學校 學業成績總平均					
全系(所)人數		名	次		
名次佔全系(所)百分比	%				
證明事項	<p>查該生為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九十九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屆畢業生(畢業於 年 月)</p> <p>其在校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致</p> <p>中山醫學大學 100 學年度研究所招生委員會</p> <p>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報考所組	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由學生填寫)	組	准考證號碼	(由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填寫)	

分析能力

- 異常客觀而清晰
- 思慮清晰
- 具一般的分析能力
- 分析力不佳
-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從事研究之毅力

- 非常有毅力、有恆心，不易受挫折
- 有能力克服挫折，亦有毅力
- 尚可
- 毅力與恆心不足，極易受挫折
-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對建議與批評之反應

- 希望能多獲得建議與批評
- 樂於接受建議與批評
- 當時為自己辯駁，之後仍願接受
- 對建議與批評態度不佳
-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對研究之創造性能力

- 創造性強，能舉一反三
- 對建議能進一步發揮，具一般之研究能力
- 缺乏創造能力
-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與人相處

- 相處融洽，樂於助人
- 相處融洽
- 以自我為中心
- 以自我為中心，不易與人相處
-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自信心與成熟度

- 非常自信且成熟
- 有自信
- 尚稱自信
- 不太自信與成熟
- 不成熟且情緒不穩定
-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誠實與可信度

- 非常誠實，可被信賴
- 多數情況下可被信賴
- 一般情況下可被信賴
- 對其可信度存疑
- 不能被信賴
- 瞭解不足，無法評鑑

四、總體而言，您覺得申請人在您所接觸的學生或同事中居：

_____前 5% _____前 10% _____前 25% _____前 50% _____50%之後

五、其他意見：(請您詳列申請人優、缺點及其學術上的成就。若篇幅不足，請自行加頁。)

推薦人簽名：_____ 職 稱：_____

服務單位：_____ 電 話：_____

地 址：_____

推薦函請彌封交由申請人與其他資料郵寄至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謝謝！

【附錄八】

工 作 經 歷 表

(本表適用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生或報考系所要求工作經歷者)

考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考系所組別：_____系(所)_____組

連絡電話：(日)_____ (夜)_____

(行動電話)

服務單位全銜	職稱	服務期間(請依時間先後列出)	服務期間合計
		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共____年____月
服務年資合計：共計____年____月			

- 一、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及在職證明正本，若無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者，恕不列入報名資格工作年資採計。
- 二、考生工作年資須符合報考本校各研究所規定報考資格。
- 三、考生提供之工作經驗須詳實填寫，若發現填寫不實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參加考試及錄取之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在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附錄九】本校交通地理位置圖



(一) 高速公路

(1) 經由國道 1 號高速公路(南屯交流道下)：

南屯交流道下--->接五權西路往台中市區方向直行--->遇文心南路後右轉--->直行文心南路

●校本部停車場：文心路橋前左轉單行道大忠南街(麻園頭溪邊，轉角為米格魯汽車商行)--->約 100 公尺右轉進入校本部停車場。

(2) 經由國道 1 號高速公路(臺中交流道下)：

中港交流道下--->接中港路往台中市區方向直行--->遇文心路後右轉直行文心路(過南屯路後改名為文心南路)，接續請參考上述路線。

(3) 經由國道 3 號高速公路：

北上：接中投公路(3.5 公里處)出口往台中、大里德芳路段下中投--->左轉文心南路往台中市

●校本部停車場：直行文心南路(上文心橋)--->下橋後第一路口右轉大忠南街(麻園頭溪邊單行道，轉角為米格魯汽車商行)--->直行約 100m 右轉進入校本部停車場。

南下：接國道 1 號後由南屯交流道下，之後請參考上述路線。

(二) 高鐵(查詢時刻表)

(1) 烏日高鐵站下--->搭乘高鐵免費接駁專車或 85 號公車，前往

●校本部：請於中山醫學大學(口腔醫學大樓)站下車，接著往建國北路台中火車站方向步行約 5 分鐘。

(2) 烏日高鐵站下--->搭通勤電車往北經烏日站後至大慶車站下車--->出站後左轉前往

●校本部：請過平交道後右轉建國北路步行約 6 分鐘。

(3) 烏日高鐵站下--->搭計程車(告訴司機建國北路直走中山醫學大學，車程約 10~15 分鐘)。

(三) 台鐵(查詢時刻表) [台鐵改點-98.6.16 起-大慶站開車時刻表]

(1) 大慶車站下(僅通勤電車停靠)--->出站後右轉步行約 5~8 分鐘。

(2) 台中車站下--->搭計程車(告訴司機建國北路直走中山醫學大學，車程約 5~8 分鐘)。

(3) 台中車站下--->轉乘通勤電車--->大慶車站下(車行約 5 分鐘)--->出站後右轉步行約 5~8 分鐘。

(四) 台中市公車(統聯客運)：

(1) 73 號、85 號於醫學大學站下車。

(2) 79 號於大慶車站下車。

